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50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据此，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聘任天职国际。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87亿元。2021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	2008年	2007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解飞	2016年	2016年	2019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顺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天津桂花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解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诺禾致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审计服务范围、审计质量、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年8月，经公司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聘请天职国际作为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尚未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据此，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聘任天职国际。公司对天职国际在聘任期间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经公司同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规定进行了沟通，将按照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经审查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

5.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2-049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马玎先生、余明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中国西电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版传媒公司大楼3楼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21	浙版传媒	2022/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签章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公司证券与法务部(异地股东可用电邮或信函方式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浙版传媒证券与法务部

联系人：刘子婧

联系电话(传真)：0571-88909784 邮箱：zqfwb@zjcbcm.com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袁虎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袁虎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袁虎杰先生，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起，历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旗下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审计部主任，浙江省出版印刷物资集团纪检委员(副职级)，现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纪检部(监察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何成梁因出差请假，周睿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鲍洪俊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理财金额：3,600.00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31,6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6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2021年1期

委托理财期限：每14天为一个投资周期，最长持有不超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172,597.6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76,246,681.44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20,396,621.42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28,985.13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3,644,949.76
合计				117,789,835.35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2021年1期	3,600.00	0.35%--5.63%	/	365	保本浮动收益	/	0.35%--5.63%	/	否
合计	/		3,6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2021年1期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3,60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2年12月06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0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35%--5.63%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每14天为一个投资周期，最长持有不超过12个月

9、收益分配方式：每14天分配一次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平安银行网点营业时间及网上银行24小时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2月0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2021年1期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3,600.00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2021年1期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01)；

2、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296,285,146.34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192,495,740.37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103,789,40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93,521,579.85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2年0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4,981.83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31,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1,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9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8月18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31,6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7.69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38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4.19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99.83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48	
6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43.19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98	
9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8.58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51	
1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合计		98,400.00	66,800.00	561.83	3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合计金额为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其中，公司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华泰证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22年12月7日到期并于当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晟益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2,000	/	/	/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3,000	2.15%	18.00	3,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0	/	/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3,000	1.20%-4.80%	8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本金保障型	/	1.20%-4.80%	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YH091	结算货币	人民币
凭证发行规模	5,000,000元（人民币）-50,000,000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	8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募集期限	2022年12月8日
收益凭证份额面值	1元(人民币)		
期初观察日	2022年12月9日	期末观察日	2023年2月27日
起始日	2022年12月9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28日
凭证转让	本期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得转让收益凭证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3月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 3M)		
凭证收益率	1.20%-4.80%		
终止金额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2月8日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82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5,020.76	573,959.83
负债总额	301,049.40	330,2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43.52	230,006.60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8.94	21,568.74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审计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4.4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式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7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8	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4,000	4,000	35.33	0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905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	3,000	28.21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05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3,000	3,000	69.26	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56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2,000	28.75	0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121期	5,000	5,000	26.03	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赢汇率-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8	0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晟益第22012号(生猪期货)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61号(国债收益率)收益凭证	3,000	3,000	18.00	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安享系列[164]期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2091号(Shibor 3M)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合计		38,000	28,000	254.84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5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24,22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23%。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6,730,8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质时间	2022年12月7日
持股数量(股)	624,225,514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74,76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6%

本次解除质押86,730,84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2年12月7日又将其中70,00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21%	1.75%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70,000,000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4,225,514	15.59%	274,768,000	344,768,000	55.23%	8.61%	0	0	0	0
合计	624,225,514	15.59%	274,768,000	344,768,000	55.23%	8.6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6.1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6日起算。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1月26日起算。截至2022年12月9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10元/股的85%，即13.6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109、2021-115)。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606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7,220,150股。

2、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220,150股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9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4%。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至2022年11月24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

3、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股票出售及持股计划清算分配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7,220,1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4%。

2、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本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